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引言

政府的目標是確保殘疾人士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已採取廣泛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公開就業。對於那些不能適應具競爭性就業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則為他們提供輔助及庇護就業。這份文件簡述了政府現時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

2. 勞工處專責協助殘疾人士找尋公開就業。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就業主任亦積極探訪公私機構僱主，為殘疾人士爭取職位空缺。該處於二零零一年為 4,128 名殘疾人士提供公開就業服務，並協助其中 2,348 人獲得就業，就業率達 57 %。

3. 至於那些不能或暫時未能回到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他們開設了 55 間庇護工場，合共提供 7,527 個名額及 1,870 個輔助就業名額，分別由社會福利署以及由政府資助的非政機構營辦。

殘疾人士受僱於政府部門的情況

4. 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完全明白由政府率先僱用殘疾人士的重要性。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政府職位。只要他們符合基本的入職資格，便會獲邀參加面試。殘疾人士如被認為適合被僱用，將可獲得適度的優先機會。現時約有三千六百名殘疾人士擔任公務員，約佔整體公務

員人數百分之二。

5. 勞工處一向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進行聯合探訪，鼓勵政府部門僱用更多殘疾人士；並透過講座及研討會，加強政府部門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勞工處亦積極留意政府空缺招聘通告，轉介合適的殘疾人士予招聘部門考慮。政府已設立一個中央基金，資助部門為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器材，幫助他們更易執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最近亦編印了一本名為「與殘疾公務員一起工作」的小冊子，為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僱用殘疾人士原則的指引及與殘疾僱員相處的實務指南。

有關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6.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去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殘疾人士試工計劃

7. 勞工處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首度推行「殘疾人士試工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一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自願僱用他們。參與計劃的僱主會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等於僱主在試工期間所支付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3,000 元）。這項計劃深受僱主及殘疾人士歡迎，成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計劃完結時，共有 230 名僱主提供共 389 個試工空缺。在完成試工的 295 名殘疾人士中，共有 228 名(77%)獲僱主正式聘用。在計劃下，每宗個案的平均工資補助為 \$2,028，卻能令 77% 參加試工的殘疾人士獲僱主正式聘用，為他們帶來每月平均工資達 \$5,000，可見這個計劃在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是非常有成本效益。

新的「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

8. 為延續這個饒有意義的計劃，勞工處已獲得 190 萬元撥款，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三年內，推行新的「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預計三年約有 600 名殘疾求職人士可以受惠。在新計劃下，僱主會委派「指導員」，以亦師亦友的身份，協助殘疾試工者更易適應工作。成功的指導員將獲

贈 500 元獎賞及嘉許證書，以作表揚。新計劃的初步成績同樣令人鼓舞，在完成一個月試工的 84 名殘疾人士中，有 76 人 (90%) 獲僱主正式僱用。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9. 勞工處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發展及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目的是鼓勵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勞工處首先為殘疾求職人士舉辦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就業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和傳真機，以及最新的職業資訊。在為殘疾人士繼續提供貼身的就業服務之餘，亦鼓勵他們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這項計劃共有 1,528 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他們共作出 6,445 次自發的求職申請，整體就業率達 70%，媲美勞工處二零零一年殘疾人士的一般就業率（57%）。

10. 勞工處亦製作了一萬冊「求職八達通——殘疾人士求職自學錦囊」，以協助殘疾人士改善求職及面試技巧，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互聯網上的殘疾人士互動就業服務

11. 為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就業服務，並加強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正在籌備設立一個互動網頁，為殘疾人士及其未來僱主提供在互聯網上的就業服務。該互動網頁將（1）容許使用者在互聯網瀏覽有關殘疾求職者及有關空缺的資料；（2）容許殘疾求職者透過互聯網向勞工處作求職登記；（3）容許僱主透過互聯網傳送空缺資料予勞工處；（4）向僱主及殘疾求職者提供有關就業服務的訊息及支援資料。該互動網頁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投入服務。

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

12. 勞工處定期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鼓勵公眾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計劃包括：

- * 舉辦特別推廣計劃，對象為目標行業，藉此為殘疾人士增取空缺及發掘新的就業機會；
- *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
- * 與僱主團體合辦研討會及展覽會，加強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 * 製作電台節目以推廣公眾認識及接納殘疾人士；
- * 製作有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的影帶/光碟；
- * 與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為殘疾人士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其就業競爭力。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是社會福利署於 2001 年 10 月推出的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旨在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配合市場主導和切合工作需求的取向，及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開設或提供職位，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整個計劃共 3 年的總成本為 2,250 萬元及將可令超過 1,080 位殘疾人士受惠。在這項計劃下，參加者會接受就業培訓/輔導、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內，參加的殘疾人士會獲發每月 1,250 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3 個月。為吸引及鼓勵准僱主為參加者提供在職試用機會，僱主可獲支付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百分之五十或上限 3,000 元，為期最長 3 個月。在推行計劃的頭六個月，已有 230 位殘疾人士參加這項計劃，其中有 100 位已被安排參加就業見習及在職試用。直至 2002 年 3 月，有 48 位參加者已成功透過這項計劃獲得固定工作。

創業展才能計劃

14.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及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及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5,000 萬元資本，而每項業務最高撥款額為 200 萬元。為達致殘疾人士就業的目的，企業所僱用殘疾人士，不得少於受薪僱

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社會福利署已完成首批申請的評核工作，並批準了合共 8 項計劃，共值 650 萬元。估計約有 130 個就業機會產生，而其中 90 個是提供給殘疾人士。預計所有企業會於 200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開始運作。社會福利署會於 2003 年年初邀請第二批申請。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15.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簡稱辦事處）於 2001 年 1 月成爲社會福利署轄下之永久性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積極主動的市場推廣及商業發展策略，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辦事處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旺角政府合署經營兩所銷售店，以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在 2001 至 2002 年，辦事處共統籌了 12 項市場推廣計劃及 8 項訓練課程。在本年度，辦事處已成功獲得 74 份適合殘疾人士的工作、192 份工作要求、8 份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的招標合約，共值 400 萬元。

總結

16. 我們相信現行的政策，包括透過各種措施去爲殘疾人士積極找尋工作與及透過推廣和教育使僱主認識殘疾人士工作能力，是有效及適當的。雖然如此，政府仍會繼續尋求各種可行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